**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复习资料**

1. **单选**
2. 行政奖励没有强制执行力。
3. 行政确认是羁束行政行为和要式行政行为。
4. 行政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
5. 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和行为三种。
6. 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行政法规范的根据和相关法律事实的出现。不然，行政法律关系不会自行产生、变更和消灭。
7. 行政征收具有无偿性，是以行政相对人负有法定缴纳义务为前提，无需向被征收主体偿付报酬。
8.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形成是基于对行政权力控制的需要。
9. 行政法治原则对行政主体的要求可以概括为依法行政，具体分为行政合法性原则和行政合理性原则。
10. 行政行为以决定行政行为成立是否需要征得相对人同意为标准，分为单方行政行为和双方行政行为。
11. 随着现代行政职能的扩张和转变，行政权的特点发生了如下变化：一是行政的强制性有所弱化；二是行政的单方性在缩小范围；三是行政的优益性🫡受到更多限制。
12. 行政合同是双方行政行为。
13. 行政行为以行政行为是否应当具备一定的法定形式为标准，可以分为要式行政行为和非要式行政为。
14. 行政行为的生效规则：第一，即时生效；第二，受领生效；第三，公告生效；第四，附条件生效。
15. 行政机关是最重要的行政主体，但行政机关不等于行政主体。
16. 行政合法要求不仅合乎实体法，也合乎程序法。
17. 法律保留原则中的“法律”一词是狭义的，指的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18. 行政合理性原则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行政裁量权的存在。
19. 能否以自己名义的行使行政权是判断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能否成为行政主体的主要标准。
20. 行政主体是与行政相对人相对应的概念。
21. 行政行为以行政机关是否可以主动作出行政行为为标准，可以分为依职权的行政行为和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22. 行政主体是组织，但并不是所有的组织都能成为行政主体。
23. 是否享有国家行政权是决定某组织能否成为行政主体的一个决定性条件。
24. 行政职责是行政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因此不能放弃和违反。
25. 行政机关不等于行政主体，除了行政机关外，一定的行政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依照法定授权，也可以成为行政主体。
26. 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是为了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保障处罚权正确行使，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27. 对行政立法的监督：一是权力机关对行政立法的监督；二是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立法的监督；三是人民法院对行政立法的监督。
28. 行政行为以受法律规范拘束的程度为标准，可以分为羁束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行政行为。
29.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行政法治原则。
30. 行政授权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明文授权规定作为依据。
31. 行政授权的法律后果，会使某一原本无行政主体资格的组织取得行政主体资格，或者使得原有行政主体的职权范围扩大。
32. 除行政机关外，行政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符合法定条件时，依照法定授权也可取得行政主体资格。
33. 行政机构是作为行政机关的内部机构而存在的。行政机构通过法定授权取得行政主体资格。
34.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警告、5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35. 行政行为只能由行政主体作出。
36. 行政行为的效力：公定力、确定力、拘束力、执行力。
37. 行政行为的拘束力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相对人的拘束力；二是对行政机关的拘束力。
38. 行政行为的拘束力是执行力的前提。
39. 行政行为以其适用与效力作用的对象的范围为标准，可以分为内部行政行为和外部行政行为。
40. 行政行为以其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可以分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41. 抽象行政行为的核心特征就在于行为对象的不特定性或普遍性。
42. 羁束行为和裁量行为的划分不是绝对的。
43. 行政裁量偏轻偏重属于不当行政行为，而非违法行为。
44. 行政行为以其内容对行政相对人的利益影响为标准，分为授益行政行为和不利行政行为。
45. 行政行为撤销不同于行政行为无效，无效的行政行为自始至终无效，而可撤销的行政行为只有在撤销后才失去效力。
46. 抽象行政行为分为两类：一是行政机关的行政立法行为；二是行政机关除行政立法行为以外的其他抽象行政行为。
47. 行政立法是行政机关的行为。
48. 行政立法的原则：依法立法原则、民主立法原则、科学立法原则。
49. 行政给付的对象是特定的公民或组织。
50. 行政给付的内容：一是物质上的权益；二是与物质有关的权益。
51. 招标拍卖、认可和登记适用行政许可的特别程序。
52. 行政奖励的内容是给予奖励者某些物质利益或者精神利益，即物质奖励或精神奖励。大多数情况下二者合并采用。
53. 行政裁决的种类：第一，损害赔偿裁决；第二，权属纠纷裁决；第三，侵权纠纷裁决。
54. 行政征收的特征：法定性；强制性；无偿性。
55. 表明身份是行政监督检查的法定程序。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检查时应当佩带公务标志或出示相关证件，以表明自己的执法者身份。对不表明身份的工作人员要求进行的检查，相对人有权拒绝。
56. 一事不再罚原则是指对相对人的某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同类（如罚款）处罚。
57. 行政处罚中的声誉罚包括警告和通报批评两种形式。
58.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第一，违法事实确凿；第二，有法定依据；第三，较小数额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所为较小数额的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59. 表明身份是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处罚是否合法的必要手续。
60. 行政处罚原则上实行处罚机关和收缴罚款机构相分离制度，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主要包括：第一，依法给予2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不当场收缴罚款事后难以执行；第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却有困难的，经当事人提出。
61. 行政强制属于单方行政行为。
62. 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63.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64. **名词解释**
65. 行政裁量权是指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行政机关根据其合理的判断，决定作为或不作为，以及如何作为的权力。
66. 比例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在采取某项措施时，必须权衡公共利益目标的实现和个人或组织合法权益的保障，若为了实现公共利益目标而可能采取对个人或组织权益不利的措施时，应当将不利影响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之内，而且要保持二者之间适度的比例。
67. 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其他公共行政组织对国家与公共事务的决策、组织、管理和调控。
68. 行政权是由国家宪法、法律赋予或认可的、国家行政机关和其他公共行政组织执行法律规范、对国家和公共事务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权力，是国家政权和社会治理权的组成部分。
69. 行政法律关系是指经过行政法调整之后、具备了权利义务内容的行政管理关系。
70. 行政程序是指行政主体作出行政行为的过程中所遵循的步骤、顺序、方法、方式以及时限的总和。
71. 行政复议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时，与作为被管理对象的行政相对人发生争议，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由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关依法对引起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查并作出决定的一种行政活动。
72. 司法审查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国家司法活动。
73.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是指在监督行政行为的过程中，国家有权机关与行政主体以及有关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形成的受行政法规范调整的各种关系。
74. 行政合法性原则是指行政权的存在、行使必须依据法律，符合法律，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75. 法律保留原则是指行政活动的作出必须取得法律的授权，必须有法律的明文依据，否则不得为之。
76. 法律优先原则是指行政应当受现行法律的约束，不得采取任何违反法律的措施。
77. 信赖保护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对其行为应当守信用，个人或者组织对行政行为的正当信赖应当予以合理保护，以使其免受不可预计的不利后果。
78. 行政主体是指享有国家行政权，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并能独立地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组织。
79. 行政优益权是指国家为确保行政主体有效地行使职权，切实履行行政职责，圆满地实现公共利益目标，而以法律法规等形式赋予行政主体享有各种职务上或者物质上优益条件的资格。
80. 行政职责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国家赋予的行政职权，实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过程中所必须承担的法定义务。
81. 授益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为行政相对人设定权益或免除义务的行政行为，如行政许可、行政奖励等。
82. 不利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为行政相对人设定义务或限制、剥夺其权益的行政行为。
83. 国家行政机关即狭义上的政府，是指国家根据其统治意志，按照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设立的，依法享有并运用国家行政权，负责对国家各项行政事务以及相应的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组织、管理、指挥和监督的国家机关。
84. 行政授权是指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直接规定将某项或者某一方面的行政职权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授予某个组织，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由特定的行政主体，通过法定方式，将某项或者某一方面的行政职权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授予某个组织的法律行为。
85. 行政委托是指行政主体将其职权的一部分，依法委托给其他组织的法律行为。
86. 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87. 公务员法律关系是指一般公民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成为公务员，基于其所担任的职务而与国家之间构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88. 行政相对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权所指向的一方当事人，即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应，共同构成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另一方当事人。
89.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行使行政职权或者旅行行政职责过程中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90. 内部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内部行政组织管理过程中所作的只对行政组织内部产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
91. 外部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对社会实施行政管理活动过程中针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作出的行政行为。
92. 抽象行政行为是指以不特定的人或事为管理对象，制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93. 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管理过程中，针对特定的人或者事所才去的具体措施的行为，其行为的内容和结果将影响某一个人或组织的权益。
94. 羁束行为是指法律规范对其范围、条件、标准、形式、程序等作了较详细、具体、明确规定的行政行为。
95. 自由裁量行政行为是指法律规范仅对行为目的、行为范围等作一原则性规定，而将行为的具体条件、标准、幅度、方式等留给行政机关自行选择、决定的行为。
96. 依职权的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职权，无须相对人的请求而主动实施的行政行为，如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
97. 依申请的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必须有相对人的申请才能实施的行政行为，如行政许可等。
98. 单方行政行为是指依行政机关单方意思表示，无须征得相对人同意即可成立的行政行为。
99. 双方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务目的，与相对人协商达成一致而成立的行政行为。
100. 行政法是指调整行政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和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或者说是调整因行政主体行使其职权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
101. 行政法的渊源是指行政法规范和原则的表现形式，亦即行政法规范和原则的载体。
102. 行政立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活动。
103. 行政给付又称行政物质帮助，是指行政机关对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或其他特殊情况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等规定，赋予其一定的物质权益或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
104. 行政许可是指在法律一般禁止的情况下，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通过颁发许可证或者执照等形式，依法赋予特定的行政相对人从事某种活动或实施某种行为的权利或资格的行政行为。
105. 行政奖励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物质或精神鼓励的具体行政行为。
106. 行政裁决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律授权，对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特定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107. 行政征收是指行政主体为了取得国家的财政收入及宏观调节经济活动的需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向负有法定义务的行政相对人强制地、无偿地征集一定数额金钱或实物的具体行政行为。
108. 行政命令是指行政主体依法要求行政相对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意思表示。
109. 行政监督检查，又称行政调查，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对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行政命令、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了解、监督的行政行为。
110. 行政强制是指行政主体为了保障行政管理的顺利进行，通过依法采取强制手段迫使拒不履行行政法义务的相对人履行义务或达到与履行义务相同的状态；或者出于维护社会秩序或保护公民人身健康、安全的需要，对相对人的人身或财产采取紧急性、即时性强制措施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总称。
111. 行政赔偿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违法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国家对此承担的赔偿责任。
112. **简答**
113. 行政法的渊源分为一般渊源和特殊渊源两大类。行政法的一般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行政法的特殊渊源包括法律解释，国际条约、惯例，判例与指导性案例，软法规范。
114. 行政法的特点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区别于其他部门法。行政法形式上的特点包括：第一，行政法没有统一、完整的法典；第二，行政法规范数量特别多，属各部门法之首。行政法内容上的特点包括；第一，行政法的内容广泛；第二，效力位阶较低的行政法规范易于变动；第三，实体性规范和程序性规范往往交织在一起。
115. 内部行政法律关系和外部行政法律关系的区分：内部行政法律关系是指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行政机关内部组成机构之间、行政机关与其他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受行政法调整的行政关系。外部行政法律关系是指行政机关或其他公共行政组织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受行政法调整的行政关系。内部行政关系和外部行政关系分别由两类不同的行政法规范调整，这两类不同的行政法规范一般不可交叉适用。
116. 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行政法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仅次于宪法的重要法律部门。第一，从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来看，行政法调整着广泛而重要的社会关系，这类社会关系与国家权力、公民权利息息相关，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从行政法与宪法的关系来看，行政法是宪法的重要实施法。第三，从行政法与其他基本法律部门的关系看，行政法对其他部门法的影响越来越大。
117. 行政法的作用：第一，行政法具有规范行政权、促进行政管理和服务有效实施的作用；第二，行政具有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的作用。
118. 行政法治原则的作用：第一，行政法治原则可以指导行政法的制定、修改、废止工作；第二，行政法治原则有助于人们对行政法的学习、研究及解释；第三，行政法治原则可以指导行政法的实施，发挥执法者的主观能动性，防止发生执法误差或错误执法；第四，行政法治原则可以弥补行政法规范的漏洞，直接作为行政法适用。
119. 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具体内容：第一，行政公开原则；第二，行政公正原则；第三，比例原则；第四，信赖保护原则；第五，尊重和保障人权。
120. 行政公开的具体要求：第一，行政行为内容公开；第二，行政过程公开；第三，行政信息公开。
121. 行政公开的功能：第一，减少或者消除腐败；第二，保障知情权；第三，加强政府与个人或者组织的合作。
122. 比例原则的具体要求：第一，适当性要求，即行政机关采取的措施必须能够实现其所宣称的目的，或者至少有助于目的的实现；第二，必要性要求，即行政机关采取的是在可选择的几个适当措施之中对于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侵害最小的措施；第三，狭义的比例性要求，即行政机关采取的措施与目的之间是成比例的关系，行政机关采取的措施对个人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侵害越多，目的公共利益价值就应该越大，反之就应当越小。
123. 行政机构成为行政主体的具体类型：第一，依照法律、法规的授权规定而直接设立的专门行政机构；第二，行政机关的内部机构；第三，政府职能部门的派出机构。
124. 行政相对人在程序法上的权利：第一，参与型行政全面保障相对人在程序法上的权利；第二，行政相对人参与制定行政法规范或者计划的权利；第三，行政相对人参与作出行政行为的权利。
125. 行政行为的特征：第一，公共服务性；第二，从属法律性；第三，裁量性；第四，单方意志性；第五，效力先定性；第六，强制性。
126. 作为行政行为与不作为行政行为是以行政行为是否以作为方式来表现作为标准。作为行政行为是指以积极作为的方式表现出来的行政行为。不作为行政行为是指以消极不作为的方式表现出来的行政行为。
127. 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行政行为的成立是指行政行为的作出或者形成，要件主要包括：第一，行政行为成立的要件；第二，行政行为成立的主观要件；第三，行政行为成立的客观要件；第四，行为的功能要件。
128. 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第一，行政行为的主体应当合法；第二，行政行为应当符合行政主体的权限范围；第三，行政行为内容应当合法适当；第四，行政行为应当符合法定程序。
129. 抽象行政行为的特征：第一，对象的普遍性；第二，效力的普遍性和持续性；第三，准立法性。
130. 行政奖励的构成要件：第一，符合法定的奖励条件和标准；第二，符合法定的奖励形式；第三，符合法定的奖励权限；第四，符合法定的奖励程序。
131. 行政确认的概念与特征：行政确认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可、证明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第一，行政确认的主体是特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第二，行政确认的内容是确定或否定相对人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第三，行政确认的性质是行政主体所为的具体行政行为。
132. 行政裁决的特征：第一，行政裁决的主体是法律授权的特定的行政机关；第二，行政裁决的对象是特定的民事纠纷；第三，行政裁决程序的启动往往以当事人的申请而开始；第四，行政裁决是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裁判权的活动，具有法律权威性；第五，行政裁决时一种特殊的具体行政行为。
133. 行政征收与行政征用的区别：第一，从法律后果看，行政征收的结果是财产所有权从相对人转归国家；而行政征用的后果则是行政主体暂时取得被征用财产的使用权。第二，从行为的标的看，行政征收的标的一般仅限于财产，而行政征用的标的除财产之外还可能包括劳务。第三，从能否取得补偿看，行政征收是无偿的，而行政征用一般是有偿的。
134. 行政规划的特征：行政规划是指行政主体在实施公共事业和其他活动之前，首先综合地提出有关行政目标，事先制定除规划蓝图，以作为具体的行政目标，并进一步指定为实现该综合目标所必须的各项政策性大纲的活动。行政规划具有综合性、法定性、裁量性、长期性和现实性。
135. 行政合同的特征：第一，行政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必定是行政主体；第二，行政合同签订的目的是为了行使行政职能，实现特定的国家行政管理目标；第三，行政合同以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为前提；第四，在行政合同的履行、变更或解除中，行政机关享有行政优益权；第五，行政合同纠纷通常通过行政法的救济途径解决。
136. **论述**
137. 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作用：第一，有利于规范政府行为，加强和完善我国各级政府的行政法治工作；第二，有利于提高政府机关的行政效率，解决行政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第三，有利于促进和完善我国的行政立法工作；第四，有利于调动和发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积极性。
138. 行政复议的特征：第一，行政复议以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为前提；第二，行政相对人提出复议申请是因为不服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第三，行政复议机关是依法有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第四，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处理行政争议的活动；第五，行政复议的结果以行政机关的决定表现出来；第六，行政复议受法定期限的限制。
139. 行政确认和行政许可的区别：第一，对象不同。行政许可是使相对人获得进行某种行为的权利，主要是指作为性的行为；行政确认则是指确认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关系和法律事实等。第二，法律效果不同。行政许可是允许被许可人今后可以进行某种对一般人禁止的行为，其法律效果具有后及性，没有前溯性；行政确认是对既有的身份、能力、权利、事实的确定和认可，其法律效果具有前溯性。
140. 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第一，行政法律关系中必有一方是行政主体；第二，行政法律关系具有平等但非对称性；第三，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一般是法定的；第四，行政主体实体上的权利义务是重合的；第五，行政法律关系争议往往由行政机关或行政裁决机构依照行政程序或准司法程序先行加以解决，但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争议，原则上是可供争议当事人选择的最终机制。
141.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形成：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形成是基于对行政权力控制的需要。随着行政权的膨胀，现代行政已经不限于简单地执行法律，行政机关兼具立法、司法等职能。为了使行政行为合乎法律要求，平衡国家的权力机构，包括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很多国家都建立起各种监督制度，以多种方式经常性地监督行政行为。例如，议会的监督、法院的监督、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
142. 根据法律对行政裁量权限制程度的不同，行政机关裁量权的行使分为三种情况：第一，在法律没有规定限制条件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可以不违反宪法和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第二，法律只规定了行政权行使的模糊标准，而没有规定明确的范围和方式。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对法律的合理解释，采取具体措施；第三，法律规定了行政权行使的具体明确的范围和方式，但范围和方式都具有可选择性，而不是严格的羁束性，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采用。
143. 行政合理性原则和行政合法性原则的关系：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行政合法性原则适用于行政法的所有领域，行政合理性原则主要适用于行政裁量领域。通常一个行为如果触犯了行政合法性原则，就不再深究其合理性问题；而一个行政裁量行为，即使没有违反合法性原则也可能引起合理性问题。
144.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第一，合法原则；第二，公正原则；第三，公开原则；第四，及时原则；第五，便民原则。
145. 司法审查的作用：第一，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宪法体制；第二，有利于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第三，有利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第四，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民主、法治意识。
146. 信赖保护原则适用应当满足的具体条件；第一，信赖的基础是行政机关的一定行为，包括作为、不作为以及承诺，而不管该行为是否合法；第二，个人或者组织对该行政行为存在信赖，这种信赖是通过个人或组织采取的某种行为表现出来的；第三，个人或组织的信赖是值得保护的正当信赖。
147. 行政处罚的原则：第一，处罚法定原则；第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第三，公正、公开原则；第四，处罚救济原则；第五，一事不再罚原则；第六，过罚相当原则。
148. 行政强制的特征：第一，行政强制的主体是作为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第二，行政强制的对象是拒不履行行政法义务的相对人，或对社会秩序及他人人身健康和安全可能构成危害，或其本身正处在或将处在某种危险状态下的行政相对人。第三，行政强制的目的是保证法定义务的彻底实现，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安全，保护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免受侵害。第四，行政强制行为的法律性质是一种具有可诉性的具体行政行为。
149. 合法性审查标准：第一，主要证据是否确凿、充分；第二，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第三，是否符合法定程序；第四，是否越权；第五，是否不履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150. 法律优先原则与法律保留原则的关系：前者是消极地禁止行政机关违反现行法律，后者是积极地要求行政活动必须有法律依据。在此意义上，法律保留原则的要求比法律优先原则更加严格。在现代国家，法律保留原则的适用主要限于行政机关的行为或活动涉及特定重要事项的情形。相较之下，法律优先原则可以得到普遍的适用，因为行政机关不得违反现行法律是行政法治的基本要求。